

# 小区房屋转租合同(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小区房屋转租合同篇一

因为一些原因房租需要转租了，一定要记得签订合同哦，这样双方利益都能够有所保障。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小区房屋转租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转租房屋的情况

1. 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_\_\_\_\_

房屋已(书面告知公房出租人/按房屋租赁合同的转租约定/征得房屋出租人书面同意)，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_\_\_\_\_ (全部/部分)即\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转租房屋)转租给乙方。转租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转租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2. 转租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和条件：

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予以明确。

3.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三)中予以明确。

## 第二条 转租用途

1.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编号\_\_\_\_\_ )。转租房屋的用途为\_\_\_\_\_，乙方承诺按(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使用转租房屋。

2. 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 第三条 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转租房屋。转租期为\_\_\_\_\_ (月/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的租期。

2. 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转租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_\_\_\_\_ (日/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续签转租合同。

##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转租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 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 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万\_\_\_\_\_ 千\_\_\_\_\_ 百\_\_\_\_\_ 拾\_\_\_\_\_ 元\_\_\_\_\_ 角整)。

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1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 第五条其它费用

1. 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转租房屋所发生的水、电及其公摊、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公共维修金、\_\_\_\_\_等费用由\_\_\_\_\_ (甲方/乙方) 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均由\_\_\_\_\_ (甲方/乙方) 承担。

### 第六条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转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转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转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一概由乙方负责。

4. 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转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5. 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 第七条 转租房屋的返还

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应返还转租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_\_\_\_\_币)\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 第八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1. 在转租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在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1) 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3)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4) 转租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而甲方、乙方在签订租赁、转租合同之时已被告知的。

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_\_\_\_\_倍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2)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5)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6)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个月的。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转租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本合同租金条款。

2. 在房屋转租期间，非依本合同约定，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转租房屋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3. 乙方未按约定或者超出约定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4. 房屋转租期间，非依本合同约定，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

\_\_\_\_\_□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登记备案

1.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正副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约定中未涉及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由(甲方/乙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_申请转租合同登记备案。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乙方)未办理房屋转租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当事人就房屋转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转租人经得出租人的同意，就承租的坐落于\_\_\_\_\_

房屋\_\_\_\_\_平方米转租与承租人为居住使用而承租人依约承租相应责任。

第二条 转租期限：\_\_\_\_\_自起，至止计\_\_\_\_\_年。

第三条 租金：

1. 每月租金人民币\_\_\_\_\_元，每月日以前缴纳。

2.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于转租期满交还房屋时无息返还。

第四条 使用转租房屋的限制：

1. 本转租房屋系供住家之用。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转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出借、顶让，或以其他变相方法由他人使用转租房屋。

3. 乙方于转租期满应即将转租房屋腾出交还，不得向甲方请求迁移费用或任何费用。

4. 转租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5. 转租房屋有改装设施的必要，乙方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得自行装设，但不得损害原有建筑，乙方于交还转租房屋时并应负责回复原状。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约定方法使用转租房屋，或拖欠租金达两期以上，经甲方催告限期缴纳仍不支付时，不待转租期限届满，甲方得解除租约。
2. 乙方于终止租约或转租期满不交还房屋，自终止租约或转租期满之竖日起，乙方应按照每日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其他特约事项：

1. 转租房屋的税费由甲方负担，乙方水电费自行承担。
2. 乙方迁出时，如遗留家具杂物不搬的，视为放弃，可由甲方处理。
3. 本合同转租期限未满，一方拟终止租约时，须得对方的同意。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当事人各执\_\_\_\_份为凭。

现经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

一、房屋的坐落\_\_\_\_\_。

二、租赁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租房押金：受转租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转租方押金  
\_\_\_\_\_大写\_\_\_\_\_，到期结算，多余归还。

五、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等证件。

2、转租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受转租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

3、水、电、网络、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卫生费、采暖费等所有费用都由转租方，受转租方共同分担支付。所有费用受转租方应按时付清。

4、房屋只限受转租方本人使用，受转租方不得私自转租、合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

5、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本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

9、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双方中任何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_\_\_\_\_大写\_\_\_\_\_，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须另行追加赔偿。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小区房屋转租合同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1-1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

于\_\_\_\_\_（公有居住/非公有居住）房屋已（书面告知公房出租人/按房屋租赁合同的转租约定/征得房屋出租人书面同意），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_\_\_\_\_（全部/部分）即\_\_\_号\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租给乙方。该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2该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二）、（三）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转租期满向甲方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2-1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_\_\_\_\_（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赁证）（编号\_\_\_\_\_）。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_，乙方承诺按\_\_\_\_\_（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赁证）所载明的用途使用该房屋。

2-2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转租期为\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

出\_\_\_\_\_（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的租期。

3-2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该房屋租金\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_\_\_\_\_（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5-1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_\_\_\_\_（甲方/乙方）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均由\_\_\_\_\_（甲方/乙方）承担。

5-2乙方负责支付的一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6-1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6-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6-4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6-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币）\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8-1在转租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8-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9-1在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

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小区房屋转租合同篇三

房屋转租合同是指房屋的承租人不退出租赁关系，把自己从出租人那里承租的房屋再出租给第三人的合同。在这里，我们把原房屋的出租人称为出租人，把房屋的第一承租人称为承租人，把第三人称为次承租人。

### 房屋转租合同法律特征

通过房屋转租合同，次承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金，获得房屋的临时使用、收益权。可见，房屋转租合同在性质上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但是，相对于房屋租赁合同而言，房屋转租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房屋转租合同是以原房屋租赁合同的存在为前提。任何一个转租合同必然存在一个租赁合同，没有租赁合同，也不存在转租合同。转租合同是租赁合同成立后，承租另行与承租

人就房屋租赁协商一致而成立的合同。

2、出租人的同意是房屋转租合同订立的前提条件。转租合同的订立应当取得房屋出租人同意，这种同意可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合同法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租赁合同的解除，转租合同也就无存在的根据，转租合同应自动解除。房屋转租尽管取得了房屋出租人的同意，但房屋出租人并不是房屋转租合同的当事人。转租合同的当事人只能是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者，即房屋的承租人和次承租人。

3、出租人与次承租人无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因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而产生，出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没有合同关系，我国《合同法》明确规定，次承租人对租赁物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赔偿，法律未规定出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出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不可能存在权利义务关系。

4、房屋转租不是房屋租赁权的转让。租赁权转让是指承租人将租赁权转让给第三人，承租人退出租赁关系，而租赁关系存在于受让人与出租人之间。而在房屋转租中，承租人不退出租赁关系，而租赁关系存在于受让人与出租人之间。而在房屋转租中，承租人不退出租赁关系，仍然承担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租与租赁权转让在法律性质上是不同的。

5、房屋转租合同涉及三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一般的合同只涉及两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房屋租赁合同只涉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房屋转租合同涉及三方当事人，即出租人、承租人、次承租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首先，房屋转租合同的成立，必须以出租人同意为条件，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其次，次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不当使用和损坏行为，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负责，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再次，尽管出租人并不是房屋转租合同的当事人，但有权解除房屋

租赁合同和转租合同。

6、房屋转租合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尽管房屋转租合同以房屋租赁合同为基础，二者存在密切的联系，但是，房屋转租合同仍是一种独立的合同，它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变更或者转让。房屋转租合同具有独立的双方当事人——承租人和次承租人，次承租人通过转租合同获得独立的租赁权，而不是受让承租人的租赁权，承租人和次承租人分别通过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转租合同享有租赁权，履行各自独立的义务。

另外，转租合同中所规定的转租中使用收益，系以原租赁权范围为限，但经出租人特许者除外。对于转租合同中关于转租期限，我国法律未作特别规定，笔者认为，转租是以原租赁关系到为基础，具有附属性，故转租期限不应长于原租赁所余的期限。

文档为doc格式

## 小区房屋转租合同篇四

特别告知

一、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包括公有房屋)出租后，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将其承租房屋的部分或者全部再出租的行为。

二、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按《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规定，相互交验有关证件，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或租赁合同约定可以转租的条款和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等。其中，将承租房屋转租给外来流动人员，转租人应出示公安部门发放的《房屋租赁治安许可证》。

三、本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应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以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不办理登记备案，不得对抗第三人。

四、凡当事人一方要求登记备案，另一方不予配合的，要求登记备案的一方可持本合同，有效身份证明等有关文件办理登记备案。

五、本合同文本系市房是资源局和上海市工商局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制定的示范文本。其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转租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六、本合同文本可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购取。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如有不明确的，可向各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或房地产交易中心询问。

七、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八、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代理或居间的，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本合同的最后页签字、盖章。

上海市房屋转租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租方(甲方)：

受转租方(乙方)：

根据《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  
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转租房屋的情况

1-1 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_\_\_\_(区/县)\_\_\_\_路\_\_\_\_弄(新  
村)\_\_\_\_号\_\_\_\_室的\_\_\_\_(公有居住/非公有居住)房屋已(书面告知  
公房出租人/按房屋租赁合同的转租约定/征得房屋出租人书  
面同意),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_\_\_\_(全部/部分)即\_\_\_\_号\_\_\_\_室  
(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租给乙方。该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平方  
米。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2 该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  
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  
件(二)、(三)中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二)、(三)  
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转租期满向甲方  
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2-1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_\_\_\_(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租用公房赁证)(编号\_\_\_\_)。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乙方承诺  
按\_\_\_\_(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赁证)所载明的用途  
使用该房屋。

2-2 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  
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  
关部门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 三、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  
房屋。转租期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_\_\_\_(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

合同)的租期。

3-2 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币)\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币)\_\_元。(大写：\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_\_角整)。该房屋租金\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_\_(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 五、其它费用

5-1 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等费用由\_\_(甲方/乙方)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均由\_\_(甲方/乙方)承担。

5-2 乙方负责支付的一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

障时，应用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6-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6-4 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6-5 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币)\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在转租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8-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例

9-1 在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四) 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小区房屋转租合同篇五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当事人就房屋转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转租人经得出租人的同意，就承租的坐落于\_\_\_\_\_房屋\_\_\_\_\_平方米转租与承租人为居住使用

而承租人依约承租相应责任。

第二条 转租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计\_\_\_\_\_年。

第三条 租金：\_\_\_\_\_。

1. 每月租金人民币\_\_\_\_\_元，每月\_\_\_\_日以前缴纳。
2.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于转租期满交还房屋时无息返还。

第四条 使用转租房屋的限制

1. 本转租房屋系供住家之用。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转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出借、顶让，或以其他变相方法由他人使用转租房屋。
3. 乙方于转租期满应即将转租房屋腾出交还，不得向甲方请求迁移费用或任何费用。
4. 转租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5. 转租房屋有改装设施的必要，乙方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得自行装设，但不得损害原有建筑，乙方于交还转租房屋时并应负责回复原状。

第五条 危险负担

乙方应以管理人的注意使用转租房屋，除因天灾等不可抗拒的情形外，因乙方的过失致转租房屋损毁，应负损害赔偿之责。转租房屋因自然的损坏有修缮必要时，由甲方负责修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约定方法使用转租房屋，或拖欠租金达两期以上，

经甲方催告限期缴纳仍不支付时，不待转租期限届满，甲方得解除租约。

2. 乙方于终止租约或转租期满不交还房屋，自终止租约或转租期满之竖日起，乙方应按照每日\_\_\_\_\_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其他特约事项

1. 转租房屋的税费由甲方负担，乙方水电费自行承担。
2. 乙方迁出时，如遗留家具杂物不搬的，视为放弃，可由甲方处理。
3. 本合同转租期限未满，一方拟终止租约时，须得对方的同意。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当事人各执\_\_\_\_\_份为凭。

转租人(甲方)：\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